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二六
	(八) 抵押之資產	6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65, 67~68		二四~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81~8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77~7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8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7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  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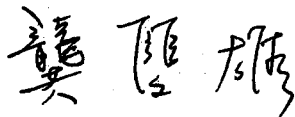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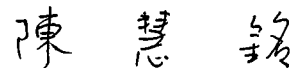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333,674	13	\$	206,908	9	\$	167,6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1,856	1		2,05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25,823	1		26,949	1		36,6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及二五）		383,588	15		494,200	21		467,642	22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64,840	26		498,632	21		340,628	16
1410	預付款項		38,253	2		57,239	3		46,2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892	-		3,581	-		3,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5,926</u>	<u>58</u>		<u>1,289,563</u>	<u>55</u>		<u>1,062,60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8,918	-		10,410	1		10,4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5		122,246	5		122,24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839,097	33		861,990	37		833,622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5,230	1		20,404	1		25,62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3,070	-		3,010	-		3,20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62,766	2		3,044	-		60,78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4,913	-		4,739	-		6,6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336	1		17,691	1		13,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9,576</u>	<u>42</u>		<u>1,043,534</u>	<u>45</u>		<u>1,076,121</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45,502</u>	<u>100</u>		<u>\$ 2,333,097</u>	<u>100</u>		<u>\$ 2,138,72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267,178	11	\$	365,087	16	\$	249,99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129,881	6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157,753	6		142,862	6		107,86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9,651	2		53,380	2		26,8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9,506	5		118,644	5		105,76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427	-		9,454	-		7,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5,015	1		63,454	3		104,7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217	1		11,643	1		8,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747</u>	<u>26</u>		<u>894,405</u>	<u>39</u>		<u>610,98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十五及二五）		2,37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84,421	3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06,285	4		54,789	2		107,826	5
261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	-		99,826	5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	-		458	-		49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947	1		21,812	1		19,1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023</u>	<u>8</u>		<u>77,059</u>	<u>3</u>		<u>227,29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875,770</u>	<u>34</u>		<u>971,464</u>	<u>42</u>		<u>838,276</u>	<u>39</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u>773,889</u>	<u>31</u>		<u>698,942</u>	<u>30</u>		<u>665,659</u>	<u>3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十九）		<u>667,904</u>	<u>26</u>		<u>496,069</u>	<u>21</u>		<u>496,069</u>	<u>23</u>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40	1		15,247	1		4,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157	7		128,921	5		106,01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5,297</u>	<u>8</u>		<u>144,168</u>	<u>6</u>		<u>110,180</u>	<u>5</u>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2,642</u>	<u>1</u>		<u>22,454</u>	<u>1</u>		<u>28,5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69,732</u>	<u>66</u>		<u>1,361,633</u>	<u>58</u>		<u>1,300,452</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45,502</u>	<u>100</u>		<u>\$ 2,333,097</u>	<u>100</u>		<u>\$ 2,138,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四）	\$ 2,323,851	100	\$ 1,830,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 及二一）	<u>1,811,833</u>	<u>78</u>	<u>1,374,39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12,018</u>	<u>22</u>	<u>456,43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7,964	6	111,526	6
6200	管理費用	123,021	5	108,9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208</u>	<u>3</u>	<u>91,75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193</u>	<u>14</u>	<u>312,22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5,825</u>	<u>8</u>	<u>144,21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其他收入	9,801	-	27,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8	-	(4,261)	-
7050	財務成本	(<u>9,329</u>)	-	(<u>8,54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080</u>	-	<u>14,4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5,905	8	158,70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0,463</u>)	(<u>1</u>)	(<u>19,660</u>)	(<u>1</u>)
8200	本期淨利（附註二三）	<u>155,442</u>	<u>7</u>	<u>139,04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 10,188	-	(\$ 6,09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36	-	(6,2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8)	-	1,0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58</u>	<u>7</u>	<u>\$ 127,74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442	7	\$ 139,04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55,442</u>	<u>7</u>	<u>\$ 139,04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158	7	\$ 127,74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6,158</u>	<u>7</u>	<u>\$ 127,74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8</u>		<u>\$ 1.89</u>	
9810	稀 釋	<u>\$ 2.08</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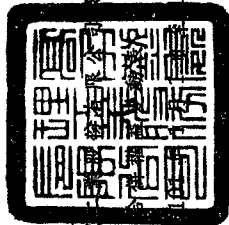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之	主	權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5,659	\$ 496,069	\$ 4,170	\$ 11,077	(11,077)	-	-	-	-	-	-	-	-	-	\$ 1,300,452	\$ 1,300,452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3,283	-	-	-	-	-	-	-	-	-	-	-	-	-	(66,566)	(66,56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39,042	139,04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1,295)	(11,29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8,942	496,069	15,247	13,893	-	-	-	-	-	-	-	-	-	-	1,361,633	1,361,63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4,947	-	-	-	-	-	-	-	-	-	-	-	-	-	(69,894)	(69,89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C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7,727	-	-	-	-	-	-	-	-	-	-	-	-	7,727	7,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55,442	155,44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716	10,716
E1	現金增資	40,000	151,520	-	-	-	-	-	-	-	-	-	-	-	-	191,520	191,52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882	667,904	29,140	166,157	-	-	-	-	-	-	-	-	-	-	1,669,732	1,669,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905	\$ 158,7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07	8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13,405	10,7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數	(2,266)	2,4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83)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損失	560	-
A20900	財務成本	9,329	8,544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	(993)
A21300	股利收入	-	(1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	47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090	6,6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4)	(1,7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419)	(1,652)
A31130	應收票據	1,131	9,781
A31150	應收帳款	112,839	(28,999)
A31200	存 貨	(184,614)	(162,905)
A31230	預付款項	18,986	(11,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4)	2,169
A32130	應付票據	14,891	34,993
A32150	應付帳款	(3,729)	26,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18	12,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74	3,4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9)	(3,6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077	149,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51)	(\$ 8,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82)	(11,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44</u>	<u>130,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18)	(11,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	4,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	1,9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938)	(52,6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46)	(14,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8	9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124)</u>	<u>(71,0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92,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7,403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48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5,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90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9,7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3)	(104,379)
C01800	長期應付商業減少	-	(99,85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9,894)	(66,5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8</u>	<u>(15,9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68</u>	<u>(3,84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766	39,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908</u>	<u>167,6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674</u>	<u>\$ 206,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2 年 12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

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3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各類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4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 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

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以下簡稱 Kaori GmbH)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設立於德國 Mannheim，並於同月完成驗資及公司營業登記，主要銷售板式熱交換器及相關產品業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230 仟元、20,404 仟元及 25,6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3,588 仟元、494,200 仟元及 467,64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194 仟元、7,164 仟元及 3,370 仟元後之淨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25,823 仟元、26,949 仟元及 36,68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0 仟元、135 仟元及 17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

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

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164 仟元、132,656 仟元及 132,656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3	\$ 308	\$ 2,0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3,341	203,600	165,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00	-
	<u>\$ 333,674</u>	<u>\$ 206,908</u>	<u>\$ 167,66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0.01%-0.25%
附買回債券	-	0.7%	-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856</u>	<u>\$ 2,054</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u>\$ 2,370</u>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興櫃股票	<u>\$ 8,918</u>	<u>\$ 10,410</u>	<u>\$ 10,410</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計 10,41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二五）。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非流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u>\$ 122,246</u>	<u>\$ 122,246</u>	<u>\$ 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 99 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另於 100 年度參與認購 G 系列特別股，購入 77,640 股，購買價款為 58,870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5,953	\$ 27,084	\$ 36,865
減：備抵呆帳	(<u>130</u>)	(<u>135</u>)	(<u>178</u>)
	<u>\$ 25,823</u>	<u>\$ 26,949</u>	<u>\$ 36,68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89,782	\$ 501,364	\$ 471,012
減：備抵呆帳	(<u>6,194</u>)	(<u>7,164</u>)	(<u>3,370</u>)
	<u>\$ 383,588</u>	<u>\$ 494,200</u>	<u>\$ 467,6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5	\$ 7,164	\$ 3,889	\$ 178	\$ 3,370	\$ 5,2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3	11,930	31	207	19,258	1,72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18)	(12,934)	(1,288)	(250)	(15,443)	(3,07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613)	-	-	-
外幣換算差額	-	34	-	-	(21)	-
	<u>\$ 130</u>	<u>\$ 6,194</u>	<u>\$ 19</u>	<u>\$ 135</u>	<u>\$ 7,164</u>	<u>\$ 3,889</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1 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19 仟元、3,889 仟元及 5,243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評估已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344,909	\$ 408,729	\$ 334,875
90 至 120 天	26,039	65,944	77,512
120 天以上	18,834	26,691	58,625
合 計	<u>\$ 389,782</u>	<u>\$ 501,364</u>	<u>\$ 471,0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47,651	\$ 79,828	\$ 30,729
在 製 品	267,629	195,868	153,991
原 材 料	305,857	193,112	132,349
物 料	3,208	2,243	3,603
商 品	865	6,206	5,731
零件備品	23,960	19,018	10,195
在途存貨	15,670	2,357	4,030
	<u>\$ 664,840</u>	<u>\$ 498,632</u>	<u>\$ 340,62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11,833 仟元及 1,374,394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降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01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347	\$ 265,098	\$ 430,397	\$ 83,022	\$ 12,612	\$ 142,297	\$1,181,773
增 添	-	-	606	-	1,300	9,751	11,657
處 分	(4,970)	-	(11,720)	(1,369)	(2,438)	(35,657)	(56,154)
重 分 類	-	49,526	32,442	1,507	-	24,872	108,347
淨兌換差額	-	(536)	(3,622)	-	(126)	(109)	(4,39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377	\$ 314,088	\$ 448,103	\$ 83,160	\$ 11,348	\$ 141,154	\$1,241,2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589	\$ 193,903	\$ 25,693	\$ 9,962	\$ 77,004	\$ 348,151
折舊費用	-	6,824	43,821	6,148	1,379	25,879	84,051
處 分	-	-	(11,720)	(1,366)	(2,438)	(35,182)	(50,706)
淨兌換差額	-	(334)	(1,766)	-	(87)	(69)	(2,2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079	\$ 224,238	\$ 30,475	\$ 8,816	\$ 67,632	\$ 379,240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48,347	\$ 223,509	\$ 236,494	\$ 57,329	\$ 2,650	\$ 65,293	\$ 833,622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3,377	\$ 266,009	\$ 223,865	\$ 52,685	\$ 2,532	\$ 73,522	\$ 861,990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377	\$ 314,088	\$ 448,103	\$ 83,160	\$ 11,348	\$ 141,154	\$1,241,230
增 添	-	-	6,582	451	1,504	21,881	30,418
處 分	-	-	(69,172)	(2,526)	(4,235)	(21,809)	(97,742)
重 分 類	-	-	19,684	3,551	693	9,161	33,089
淨兌換差額	-	2,218	5,232	-	235	194	7,8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377	\$ 316,306	\$ 410,429	\$ 84,636	\$ 9,545	\$ 150,581	\$1,214,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79	\$ 224,238	\$ 30,475	\$ 8,816	\$ 67,632	\$ 379,240
折舊費用	-	7,023	43,519	5,983	870	23,812	81,207
處 分	-	-	(60,829)	(2,526)	(3,999)	(21,605)	(88,959)
淨兌換差額	-	619	3,314	-	193	163	4,2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721	\$ 210,242	\$ 33,932	\$ 5,880	\$ 70,002	\$ 375,777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3,377	\$ 260,585	\$ 200,187	\$ 50,704	\$ 3,665	\$ 80,579	\$ 839,09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	\$ 7,892	\$ 3,581	\$ 3,755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2,766	\$ 3,044	\$ 60,784
存出保證金	4,913	4,739	6,677
長期預付費用	23,336	17,691	13,559
長期預付租金	3,070	3,010	3,200
	<u>\$ 94,085</u>	<u>\$ 28,484</u>	<u>\$ 84,220</u>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第一銀行	\$ -	\$ -	\$ 30,754
兆豐銀行	45,683	34,145	90,478
玉山銀行	35,874	26,545	49,052
上海銀行	14,319	13,045	42,446
彰化銀行	3,608	44,025	6,993
新光銀行	-	33,571	30,275
富邦銀行	-	50,000	-
土地銀行	81,240	116,232	-
華南銀行	6,029	20,820	-
花旗銀行	25,743	26,704	-
澳盛銀行	54,682	-	-
	<u>\$ 267,178</u>	<u>\$ 365,087</u>	<u>\$ 249,99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1%-1.65%、1.17%-1.56%及 1.05%-1.6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50,000	\$ -
國際票券	-	30,000	-
兆豐票券	-	50,000	-
	-	13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19)	-
	<u>\$ -</u>	<u>\$ 129,881</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	\$ 66	\$ 49,934	1.118%
國際票券	30,000	19	29,981	1.088%
兆豐票券	50,000	34	49,966	1.068%
	<u>\$ 130,000</u>	<u>\$ 119</u>	<u>\$ 129,881</u>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1,300	\$ 96,243	\$ 152,622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2,000	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15)	(63,454)	(104,796)
長期借款	<u>\$ 106,285</u>	<u>\$ 54,789</u>	<u>\$ 107,826</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100.02.24～102.01.15，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1.77%，按月計息，自101年1月起，每3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 12,000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112.07.09，102及101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 1.88%，按月計息，自 99.07.09起每月為一期，分 156 期本息均攤。	38,129	41,680	45,1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102.01.30，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3%，按月計息，自 98.01.30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	833	5,41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102.01.30，101年12月31日利率為2.03%，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 3 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3,750	18,7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 期 間 102.03.28 ~ 117.03.28，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為 1.88%，按月計息， 自 102 年 4 月 28 日 起，每月為一期本息 均攤。	\$ 76,51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 期 間 100.06.16 ~ 103.06.16，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 為 1.48%，按月計 息，自 100.06.16 起 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16,660	49,980	83,300
台北富邦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借 款期間 101.03.29~ 103.12.12，按月計 息，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55%，到 期償還。	<u>-</u> 131,300	<u>10,000</u> 118,243	<u>-</u> 212,6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u>25,015</u>) <u>\$ 106,285</u>	(<u>63,454</u>) <u>\$ 54,789</u>	(<u>104,796</u>) <u>\$ 107,826</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四)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 利 率			年 利 率			年 利 率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	\$	-	-	\$	-	1.7159	\$	50,000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		-	-		-	1.7159		50,000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			-		(	174)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	-		\$	-		\$	99,826

合併公司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合併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合併公司得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之 2 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84,421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84,421</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2,37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84,421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9.6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7,753	\$ 142,862	\$ 107,8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157,753</u>	<u>\$ 142,862</u>	<u>\$ 107,86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9,651	\$ 53,380	\$ 26,85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9,651</u>	<u>\$ 53,380</u>	<u>\$ 26,858</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157,753 仟元、142,862 仟元及 107,869 仟元。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02	\$ 73,941	\$ 66,59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9,402	8,250	6,871
應付貨款	10,771	10,471	10,963
應付加工費	13,981	14,589	10,376
應付保險費	4,152	3,504	2,969
應付各費（其他）	7,998	7,889	7,988
	<u>\$ 129,506</u>	<u>\$ 118,644</u>	<u>\$ 105,76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及德國之子公司之員工，分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及德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75%	1.3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2	\$ 1,753
利息成本	984	9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9)	(950)
前期服務成本	17	16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	-
	<u>\$ 1,594</u>	<u>\$ 1,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1	\$ 1,430
推銷費用	(404)	93
管理費用	140	469
研發費用	(513)	(203)
	<u>\$ 1,594</u>	<u>\$ 1,7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528 仟元及 (5,205)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677) 仟元及 (5,205)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120	\$ 92,505	\$ 86,8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975)	(70,478)	(67,51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8,145	22,027	19,3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8)	(215)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947</u>	<u>\$ 21,812</u>	<u>\$ 19,1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2,505	\$ 86,889
當期服務成本	1,562	1,753
利息成本	984	970
精算（利益）損失	(603)	5,810
福利支付數	(9,328)	(2,9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5,120</u>	<u>\$ 92,50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478	\$ 67,5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69	950
精算利益（損失）	33	(243)
雇主提撥數	4,823	5,174
福利支付數	(9,328)	(2,91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975</u>	<u>\$ 70,47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120)	(\$ 92,505)	(\$ 86,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6,975</u>	<u>\$ 70,478</u>	<u>\$ 67,514</u>
提撥短絀	(\$ 18,145)	(\$ 22,027)	(\$ 19,37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55)	(\$ 5,81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u>	<u>(\$ 461)</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069 仟元及 4,823 仟元。

十九、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 本			
普 通 股	\$ 773,889	\$ 698,942	\$ 665,659
資本公積	667,904	496,069	496,069
保留盈餘	195,297	144,168	110,180
其他權益項目	32,642	22,454	28,544
	<u>\$ 1,669,732</u>	<u>\$ 1,361,633</u>	<u>\$ 1,300,452</u>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7,389</u>	<u>69,894</u>	<u>66,566</u>
已發行股本	\$ 773,889	\$ 698,942	\$ 665,659
發行溢價	<u>324,390</u>	<u>172,870</u>	<u>172,870</u>
	<u>\$ 1,098,279</u>	<u>\$ 871,812</u>	<u>\$ 838,529</u>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股本總額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3,283 仟元，共發行 3,328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6 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本總額為 698,942 仟元，分為 69,8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34,947 仟元，共發行 3,495 仟股，每股 10 元，配股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3 日。

102 年 7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8 元溢價發行，以 102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額為 773,889 仟元，分為 77,38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870	\$ 6,128	\$ 317,071	\$ -	\$ 496,0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	-	-
現金增資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870	6,128	317,071	-	496,0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	12,588	12,588
現金增資	151,520	7,727	-	-	159,2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390</u>	<u>\$ 13,855</u>	<u>\$ 317,071</u>	<u>\$ 12,588</u>	<u>\$ 667,90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皆為 172,870 仟元。並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每股以 48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48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51,520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324,390 仟元。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6,128 仟元。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並保留發行股數之 15% 予員工認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權均已全數行使，行使價格為每股 48 元，並依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計算出每股認列 12.8791 元之薪資成本，計產生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727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855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86 仟元及 2,35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16 仟元及 5,89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1.7% 及 4.3%、4.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皆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3	\$ 11,077	\$ -	\$ -
現金股利	69,894	66,566	1	1
股票股利	34,947	33,283	0.5	0.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501	\$ -	\$ 1,994	\$ -
董監事酬勞	5,893	-	4,9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1	\$ 5,893	\$ 1,994	\$ 4,90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357</u>	<u>5,893</u>	<u>1,963</u>	<u>4,908</u>
	<u>\$ 144</u>	<u>\$ -</u>	<u>\$ 31</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544	\$ -
現金股利	92,867	1.2
股票股利	38,694	0.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2,454	\$ 28,5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188	(6,090)
期末餘額	<u>\$ 32,642</u>	<u>\$ 22,45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202,576	\$ 1,680,719
勞務收入	121,267	150,066
其他營業收入	8	48
	<u>\$ 2,323,851</u>	<u>\$ 1,830,83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458	\$ 993
其他	8,343	26,301
	<u>\$ 9,801</u>	<u>\$ 27,2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	(\$ 476)
淨外幣兌換益(損)	13,267	(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	383	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損失	(56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2)	-
股利收入	-	152
什項支出	(2,001)	(3,626)
	<u>\$ 9,608</u>	<u>(\$ 4,26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13	\$ 8,5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416</u>	<u>-</u>
	<u>\$ 9,329</u>	<u>\$ 8,54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1,492</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207	\$ 84,051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u>13,405</u>	<u>10,762</u>
合 計	<u>\$ 94,612</u>	<u>\$ 94,8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83	\$ 72,725
營業費用	<u>9,524</u>	<u>11,326</u>
	<u>\$ 81,207</u>	<u>\$ 84,0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7	\$ 4,764
營業費用	<u>6,288</u>	<u>5,998</u>
	<u>\$ 13,405</u>	<u>\$ 10,76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5,000	\$ 12,803
確定福利計畫	<u>1,594</u>	<u>1,789</u>
	16,594	14,592
其他員工福利	<u>407,516</u>	<u>341,5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4,110</u>	<u>\$356,1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868	\$197,125
營業費用	<u>173,242</u>	<u>159,038</u>
	<u>\$424,110</u>	<u>\$356,16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54	\$ 23,6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687)	(24,345)
	<u>\$ 13,267</u>	<u>(\$ 71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829	\$ 16,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2,739)
	<u>25,855</u>	<u>13,41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903	1,897
投資抵減到期未使用	6,172	-
其他	(4,467)	4,350
	<u>4,608</u>	<u>6,2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63</u>	<u>\$ 19,6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5,905</u>	<u>\$158,7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1,604	\$ 26,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	140
免稅所得	(53)	(84)
五年免稅	(8,162)	(9,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2,739)
投資抵減到期未使用	6,172	-
合併個體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數	3,231	204
其他	(4,467)	4,3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63</u>	<u>\$ 19,6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8)	\$ 1,0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108)	\$ 1,066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427	\$ 9,454	\$ 7,48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已認列投資抵減到期	其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880	(\$ 880)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8)	-	-	-	17
未實現存貨損失	4,238	3,128	-	-	-	7,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4	-	-	-	254
遞延收入	307	159	-	-	76	542
可轉換公司債	-	241	-	-	-	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08	(548)	(108)	-	26	3,078
備抵呆帳	893	(625)	-	-	-	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5	-	-	-	95
	10,051	1,816	(108)	-	102	11,861
投資抵減	10,353	(3,037)	-	(6,172)	2,225	3,369
	<u>\$ 20,404</u>	<u>(\$ 1,221)</u>	<u>(\$ 108)</u>	<u>(\$ 6,172)</u>	<u>\$ 2,327</u>	<u>\$ 15,2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	\$ 1,068	\$ -	\$ -	(\$ 1,0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13	-	-	(22)	-
未實現兌換益	449	601	-	-	(1,050)	-
	<u>\$ 458</u>	<u>\$ 1,682</u>	<u>\$ -</u>	<u>\$ -</u>	<u>(\$ 2,140)</u>	<u>\$ -</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已認列投資 抵減到期	其 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88	\$ 292	\$ -	\$ -	\$ -	\$ -	\$ 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	-	17	25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23	834	-	-	(119)	-	4,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9	-	-	-	(99)	-	-
遞延收入	366	(59)	-	-	-	-	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5	(612)	1,066	-	(311)	-	3,708
備抵呆帳	1,029	384	-	-	(520)	-	893
其他	753	(557)	-	-	(196)	-	-
	9,923	290	1,066	-	(1,228)	-	10,051
投資抵減	15,700	(2,225)	-	-	(3,122)	-	10,353
	<u>\$ 25,623</u>	<u>(\$ 1,935)</u>	<u>\$ 1,066</u>	<u>\$ -</u>	<u>(\$ 4,350)</u>	<u>\$ -</u>	<u>\$ 20,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9	\$ -	\$ -	\$ -	\$ -	\$ 9
未實現兌換益	496	(47)	-	-	-	-	449
	<u>\$ 496</u>	<u>(\$ 38)</u>	<u>\$ -</u>	<u>\$ -</u>	<u>\$ -</u>	<u>\$ -</u>	<u>\$ 45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369</u>	103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 年—105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66,157</u>	<u>128,921</u>	<u>106,010</u>
	<u>\$ 166,157</u>	<u>\$ 128,921</u>	<u>\$ 106,01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3,327</u>	<u>\$ 7,028</u>	<u>\$ 3,83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0%(預計) 及 11.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8</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8</u>	<u>\$ 1.89</u>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皆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9 元及 1.99 元減少為 1.89 元及 1.89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55,442	\$139,04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5,442	139,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55,442</u>	<u>\$139,0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605	73,3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37	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42</u>	<u>73,4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856	\$ -	\$ -	\$ 1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8,918	\$ 8,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2,370	\$ -	\$ 2,37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054	\$ -	\$ -	\$ 2,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0,410	\$ 10,41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10,410	\$ 10,410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492)
期末餘額	\$ 8,918

101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10,41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期末餘額	\$ 10,410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1,492 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其選定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60.6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9.6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1,856	\$ 2,05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3,085	728,057	671,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8	10,410	10,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122,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819,809	\$ 928,097	\$ 802,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3)	2,370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註）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349)	(\$ 2,703)	(\$ 99)	(\$ 165)	(\$ 152)	(\$ 81)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3,000	\$ -
金融負債	\$ 215,721	\$ 248,124	\$ 312,4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1,920	\$ 202,875	\$ 165,234
金融負債	\$ 267,178	\$ 365,087	\$ 249,9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62 仟元及 40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尚在管理階層之控制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已減損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9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73%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87,555 仟元、680,924 仟元及 754,469 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28	\$ 869	\$101,044	\$ 36,592	\$ 41,721	\$ 76,852
固定利率工具	1.31	-	81,037	75,512	-	-
		<u>\$ 869</u>	<u>\$182,081</u>	<u>\$112,104</u>	<u>\$ 41,721</u>	<u>\$ 76,85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1	\$ 37,573	\$ 17,663	\$ 53,198	\$ 31,924	\$ 23,072
固定利率工具	1.29	154,020	180,939	116,247	-	-
		<u>\$191,593</u>	<u>\$198,602</u>	<u>\$169,445</u>	<u>\$ 31,924</u>	<u>\$ 23,072</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38	\$ 19,655	\$ 64,083	\$155,883	\$ 81,154	\$ 27,044
固定利率工具	1.49	10,661	29,593	75,993	100,198	-
		<u>\$ 30,316</u>	<u>\$ 93,676</u>	<u>\$231,876</u>	<u>\$181,352</u>	<u>\$ 27,04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12,838	\$ 573,027	\$ 466,766
—未動用金額	787,555	591,093	610,234
	<u>\$ 1,100,393</u>	<u>\$ 1,164,120</u>	<u>\$ 1,077,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287	\$ 49,554
退休福利	<u>3,267</u>	<u>2,909</u>
	<u>\$ 57,554</u>	<u>\$ 52,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243,377	\$ 243,377	\$ 248,347
建築物	<u>180,868</u>	<u>185,621</u>	<u>190,372</u>
	<u>\$ 424,245</u>	<u>\$ 428,998</u>	<u>\$ 438,71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28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319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478 仟元及歐元 493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

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678 仟元、1,520 仟元及 1,55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預付款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款保證金為美金 12 仟元，由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擔保。

(四) 應付短期票券保證

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仟元係由兆豐銀行保證。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51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23,414		
人 民 幣		288	6.077	(美元：人民幣)		1,750		
歐 元		392	41.09	(歐元：新台幣)		16,107		
日 圓		5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5,293		
人 民 幣		24,900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22,1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69	29.805	(美元：新台幣)		297,126		
歐 元		150	41.09	(歐元：新台幣)		6,164		
日 圓		41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8		
人 民 幣		2,299	4.904	(人民幣：新台幣)		11,27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60	29.04	(美元：新台幣)	\$	547,694		
美 金		72	6.2855	(美元：人民幣)		453		
歐 元		443	38.49	(歐元：新台幣)		17,051		
日 圓		24,489	0.3364	(日圓：新台幣)		8,2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0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73,034		
美 金		222	6.2855	(美元：人民幣)		1,395		
歐 元		14	38.49	(歐元：新台幣)		539		
日 圓		460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567	30.28	(美元：新台幣)	\$	531,929		
美 金		153	6.3009	(美元：人民幣)		964		
歐 元		693	39.18	(歐元：新台幣)		27,152		
日 圓		2,949	0.3906	(日圓：新台幣)		1,1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41	30.28	(美元：新台幣)		291,929		
美 金		225	6.3009	(美元：人民幣)		1,418		
歐 元		15	39.18	(歐元：新台幣)		58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六)
1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 237,085	\$ 277,886	\$ 688,500	\$ 623,585	\$1,398,266	\$ 929,362	\$2,323,851	\$1,830,833
支出	210,655	233,518	538,482	503,330	1,287,749	806,679	2,036,886	1,543,527
部門損益	\$ 26,430	\$ 44,368	\$ 150,018	\$ 120,255	\$ 110,517	\$ 122,683	286,965	287,306
利息收入							1,458	993
公司一般收入							26,035	26,855
利息費用							(9,329)	(8,54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8,084)	(4,8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11,140)	(143,093)
稅前利益							\$ 185,905	\$ 158,702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7,367	\$ 63,570	\$ 95,857	\$ 82,873	\$ 216,187	\$ 374,706	\$ 409,411	\$ 521,149
存貨	44,815	60,998	206,568	189,384	413,457	248,250	664,840	498,632
固定資產	122,120	155,280	317,708	314,499	399,269	392,211	839,097	861,990
遞延費用	575	999	19,842	9,487	2,919	7,205	23,336	17,691
合計	\$ 264,877	\$ 280,847	\$ 639,975	\$ 596,243	\$1,031,832	\$1,022,372	1,936,684	1,899,462
公司一般資產							608,818	433,635
資產合計							\$2,545,502	\$2,333,097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11	\$ 18,988	\$ 64,385	\$ 39,623	\$ 111,608	\$ 137,631	\$ 207,404	\$ 196,242
公司一般負債							668,366	775,222
負債合計							\$ 875,770	\$ 971,464
折舊及各項攤提	\$ 16,959	\$ 22,192	\$ 39,918	\$ 44,343	\$ 37,735	\$ 28,278	\$ 94,612	\$ 94,813
資本支出金額	\$ 16,436	\$ 3,067	\$ 27,600	\$ 3,464	\$ 77,320	\$ 57,728	\$ 121,356	\$ 64,25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798	(\$ 20,798)	\$ -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98	(20,798)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0,410)	-	122,246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0	-	10,410	-	(2)	
預付設備款	60,784	(60,784)	-	-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0,784	-	60,78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43	21,294	1,986	25,623	-	(1)、(6)、(7)	
遞延費用	13,559	(13,559)	-	-	-	(5)	
—	-	13,559	-	13,559	-	(5)	
土地使用權	3,200	(3,200)	-	-	-	(4)	
—	-	3,200	-	3,200	-	(4)	
其他資產合計	212,542	-	-	235,822	-		
資 產 總 計	\$ 233,340	-	-	\$ 235,82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147	-	10,997	\$ 19,144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6	-	496	-	(1)	
負債合計	8,147	-	-	19,640	-		
保留盈餘	115,021	- (9,011)	-	106,010	-	(5)、(6)	
股東權益合計	115,021	-	-	106,01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3,168	-	-	\$ 125,650	-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235	(\$ 15,235)	\$ -	\$ -	-	(1)	
流動資產合計	15,235	(15,23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6	(10,410)	-	122,246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0	-	10,410	-	(2)	
預付設備款	3,044	(3,044)	-	-	-	(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044	-	3,04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04	15,693	3,007	20,404	-	(1)、(6)、(7)	
遞延費用	17,691	(17,691)	-	-	-	(5)	
—	-	17,691	-	17,691	-	(5)	
土地使用權	3,010	(3,010)	-	-	-	(4)	
—	-	3,010	-	3,010	-	(4)	
其他資產合計	158,105	-	-	176,805	-		
資 產 總 計	\$ 173,340	-	-	\$ 176,80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1	-	17,111	21,812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8	-	458	-	(1)	
負債合計	4,701	-	-	22,270	-		
保留盈餘	143,025	- (14,104)	-	128,921	-	(6)、(7)	
股東權益合計	143,025	-	-	128,92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726	-	-	\$ 151,191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830,833	\$ -	\$ -	\$ 1,830,83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74,394)	-	-	(1,374,39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u>456,439</u>			<u>456,439</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91,796)	-	38	(91,758)	研究發展費用	(5)、(6)	
管理費用	(109,003)	-	61	(108,942)	管理費用	(5)、(6)	
推銷費用	(111,585)	-	59	(111,526)	推銷費用	(5)、(6)	
合 計	(312,384)			(312,226)	合 計		
營業利益	<u>144,055</u>			<u>144,213</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848	-		27,848	營業利益		
合 計	<u>27,848</u>	-	-	<u>27,8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59)	-		(13,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 計	(13,359)	-	-	(13,359)	合 計		
稅前淨利	158,544			158,70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9,614)	-	46	(19,660)	所得稅費用	(6)	
本年度淨利	<u>\$ 138,930</u>			<u>139,042</u>	本年度淨利		
				(6,0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1,066</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2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27,74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其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

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15,693 仟元及 21,294 仟元；自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458 仟元及 496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10,410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44 仟元及 60,784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3,010 仟元及 3,200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691 仟元及 13,559 仟元。

(6) 員工福利

A.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B.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首次採用者得於轉換為 IFRSs 之日認列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亦即，於採用 IFRSs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將所有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

金負債 17,111 仟元及 10,99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909 仟元及 1,869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4,202 仟元及 9,128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158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7 仟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增加 6,271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為 1,066 仟元。

(7) 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 仟元及 117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98 仟元及 117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99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註4)
					數	數		價	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122,246	-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8,918	-	-	\$ 8,918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974	-	-	5,974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	"	"	120,000	5,882	-	-	5,88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15,136	\$ 12,170	\$ 12,170	子公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Carl-Reuther-Str. 1 68305 Mannheim	產品銷售	4,945	4,945	125,000	100	362	(126)	(711)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13,968	12,172	12,172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13,034	12,180	12,180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三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類	期 股	末 價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0,000		\$ 213,968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3,034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生產銷售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2,180 (註一)	\$ 213,034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1,669,732x60%=\$1,001,839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未實現損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產交易進貨	\$ 50,109 6,806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3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	\$ 2,154
						"	"	\$ 9,737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五 102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進貨	\$ 6,806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		或
			財產交易(註)	50,109	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737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一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

附表六 101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2,774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			-
				財產交易(註)	41,637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3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	1	財產交易(註)	1,22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	代墊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及 Kaori Heat Treatment GmbH，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分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